南宁市青秀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南青职改通〔2022〕2号

关于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改革的通　　知

城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下放部分单位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南职字〔2022〕63号）文件精神，南宁市职改领导小组授权南宁市青秀区职改领导小组对本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结果自主审核、自主确认、自主公布、自主颁发全区统一样式的职称电子证书，评审审批结果报市职改办备案。

为顺利承接授权，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选人用人职能作用，经研究，决定改革完善我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组织工作，成立青秀区教育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管理和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负责中小学教师系列南宁市青秀区中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具体组织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南宁市青秀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改革实施方案》

二、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工作

我城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条件程序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参评。未经推荐程序的申报材料，评委会不得受理。

三、密切配合做好改革实施工作

南宁市职改领导小组授权南宁市青秀区职改领导小组对本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结果自主审核、自主确认、自主公布、自主颁发全区统一样式的职称电子证书，是推动我城区高质量、加强城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城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城区职改办联系，联系电话：5826660。

附件：《南宁市青秀区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改革实施方案》

南宁市青秀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南宁市职改办。

南宁市青秀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南宁市青秀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根据《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下放部分单位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南职字〔2022〕63号）精神，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南宁市职改领导小组授权，由南宁市青秀区职改领导小组对本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结果自主审核、自主确认、自主公布、自主颁发全区统一样式的职称电子证书。改革完善南宁市青秀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组织工作，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选人用人职能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评委会管理和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负责中小学教师系列南宁市青秀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具体组织工作。

（二）做好评委库建设管理和评委抽取工作。城区职改办按规定做好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管理工作，负责评委抽取工作。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负责教育系列评委库成员的调整和推荐工作。

（三）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要结合实际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标准，商城区职改办论证同意后实施。要确保评价标准不低于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评审标准，做到公平、客观、科学、精准，突出“四不唯”原则，发挥对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指挥棒”作用。

二、评审实施步骤

（一）部署申报评审。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会同城区职改办梳理缴费流程。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开展量化评价项目调研论证工作和职称申报部署工作，并将部署文件报城区职改办备案。

（二）调整评审专家库。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发动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推荐专家充实到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中（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组建管理工作的通知》（南职办〔2020〕18号），将已退休或离开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库专家调整出库，并报请城区职改办审定相关调整名单。（部署文件下发后两个月内完成）

（三）确定量化评分标准。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商城区职改办充分论证，确定量化评分标准。（内部掌握，在评审会召开前1个月完成）

（四）开展评委培训。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入库专家的培训教育，评委会开评前，组织参

会评委统一学习《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培训课程》等培训内容，强化职业道德、规范评审行为，确保专家熟练掌握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熟悉评审工作方法，提升履职能力。

（五）组织评审。完成申报材料整理、评审会准备、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职称评审具体工作。（11月中旬前完成，南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复核公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会结束后，城区职改办组织进行全面复核，对复核无误的评审通过人员，在城区人社局官网公示。（12月中旬前完成，南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确认发证。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城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领导小组确认文件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治区职称证书管理系统生成相应职称电子证书供证书持有人下载使用。（12月底前完成，南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监督保障措施

（一）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要主动邀请纪检人员对评委抽取工作和评审工作等重要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相关工作过程中，参会评委及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要加强全程管控，保证公平科学。

1.严格审核把关。审核过程中发现涉嫌材料虚假的，要求申报人提供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或提供后仍无法证明，认定属材料造假的，将名单报城区职改办备案。评审通过后

发现的，按规定程序报请撤销资格。对未按程序推荐的，不予受理。

2.保证评审质量。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南职办〔2021〕7号）要求，按规定时间、程序、条件、标准规范组织评审工作。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要求，不片面追求通过率，要充分考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空缺岗位情况。工作中对重大评审政策把握不准的，应主动与城区职改办研究确定，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的修改调整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城区教育系列职改办及中小学教师系列南宁市青秀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

3.建立诚信档案。将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名单，按规定落实黑名单制度，同时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4.受理投诉举报。受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投诉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5.加大查处力度。对虚假告发、恶意信访、诽谤诬陷等恶意行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列入失信档案，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城区职改办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论证评价标准、检查评审现场、调查投诉事项、质询约谈等形式，对教育系列职改办及评委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